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及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下列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的若干條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常駐的管理人員

根據[編纂][編纂]，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我們主要業務營運設在中國，我們的兩名執行董事(不包括通常居於香港的Kwak先生)已經並是預期將駐於中國。我們相信，倘大部分的執行董事駐於我們擁有重大營運的地點，對董事會決策過程來說將更具成本效益和有效。因此，我們將無法遵守[編纂]關於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之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編纂]申請而[編纂]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編纂]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編纂]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 Seong Seokhoon 先生和林詠欣女士；
- (b) 於[編纂]欲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可採取一切必要方式隨時立即聯絡所有董事；
- (c)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辦理因商務目的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且於接獲合理通知後將可與[編纂]會晤；
- (d) 本公司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將作為與[編纂]的額外溝通渠道；
- (e) 我們於[編纂]後將延聘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編纂]以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的應用事宜提供意見；及
- (f) 董事將應要求向[編纂]提供彼等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而根據[編纂]該等交易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其中一項為[編纂]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編纂]，我們已就該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並已獲[編纂]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編纂]有關公佈的規定。進一步詳情見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及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及[編纂]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

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有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

[編纂]規定，[編纂]申請人須於文件載列[編纂]集團於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編纂]可能採納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編纂]規定上市發行人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發其初步業績。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規定，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於香港發行、派發或分發任何提呈認購或購買於香港境外地區註冊成立公司的股份的文件均屬非法，除非(其中包括)文件註明條例附表三第I部所載事項及載列條例附表三第II部所述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規定，我們須於本文件載列(其中包括)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如適用)的陳述，包括解釋該等收入或營業額的計算方法及指明在較重要的營運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規定，我們須於本文件載列核數師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資產及負債所編製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倘證監會於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全部有關規定無關緊要或過於繁重，或在其他情況下並無必要或不適當，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授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的證書。

我們已向[編纂]申請，且[編纂]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編纂]及[編纂]，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須於2015年3月31日或之前在[編纂][編纂]；
- (b) 我們須自證監會取得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條例規定」)的證書；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及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經營業績的論述(其符合[編纂]下對初步業績公佈的同一內容規定，並且在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審閱後已與其同意有關財務資料及論述)必須載於本文件內；及
- (d) 本公司並無違反有關刊發初步業績公佈的責任的章程文件或開曼群島法例及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

我們亦已申請並獲證監會授出免於嚴格遵守條例規定的證書。由於於本文件發行前我們並無足夠時間編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而申報會計師並無足夠時間就此完成審核，故嚴格遵守條例規定將對我們構成過重負擔。

我們已於本文件附錄三載入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初步財務資料及經營業績的論述，其符合[編纂]下對初步業績公佈的同一內容規定，並且在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審閱後已與其同意有關財務資料及論述。

董事確認，公眾對我們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資料已載入本文件，因此[編纂]及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編纂]及[編纂]及條例規定，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於履行直至本文件刊發日期之所有盡職審查工作後確認，我們自2014年10月31日以來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4年10月31日以來亦無任何事件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有重大影響。

我們將遵守[編纂]下的規定，於2015年4月30日之前刊發及寄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